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2/L.37/Rev.1
14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象牙海岸、丹麦、埃及、法国、加纳、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在审查议程项目 100(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期间，特别是在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了重要的原则和方法问题；

注意到各方基本上同意这些问题中有一些是值得关心的，并需要参照在第五委员会里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加以研究，以期改进预算程序；

在这方面，回顾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发言(A/C.5/32/SR.16，第95至101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32/8)的有关段落；

1. 认为上述问题中最重要的是与下列各点有关：

- (a) 必须切实执行第31/93号决议第9和11(b)段中关于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规定；
- (b) 必须更正确地评价执行方案所需的资源，特别是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

- (c)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付通货膨胀趋势和币值不稳定的最好办法；
- (d) 改进计算预算的正确和实际增长的方法；
- (e) 必须深入研究与执行预算有关的问题；

2. 请秘书长研究上述各点，并将研究结果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由行预咨委会针对秘书长的结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应载有与以下各点有关的建议：

- (a) 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的上述各项规定；
- (b) 适当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例如提议采用零基计算其中若干项目，以及比较准确计算人事费的方法；
- (c) 研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以及在实行这个制度时采用或建议采用的方法；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时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